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32-03

修正案号: 39-2017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桨毂桨叶牛角臂眼型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 AS 332 C,C1,L和L1型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07-174-063(AB)
- 2.EUROCOPTER AS 332 服务通告 N 01-00-52R1,1997 年 7 月 25 日颁发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眼型螺栓轴承磨损而引起飞行中大幅度抖动,除非已事先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按照服务电传N' 01-00-52R1中Cc部分的操作程序实施检查:
- (1)对于安装在飞机上桨叶牛角臂的眼型螺栓,其轴承在1997年9月1日前安装且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使用小于500小时的飞机,在生效后50小时内执行。
- (2)在安装桨叶牛角臂和/或心轴衬套组件之前,作备用件的且在 1997年9月1日前交付的。
 - 2.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拆下轴承:
 - (1) 如果挤出的油脂为黑色且/或包含有金属颗粒;
 - (2) 如果旋转扭力矩超过30000毫米克(2.655磅英寸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9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